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5〕27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 按时报送 2015 年系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主要指标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一项重要水利指标。为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以下简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科学评估各地农田灌溉用

水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各省)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按要求明确行政主管领导和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责任,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与工作目标,建立高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工作开展与成果上报,确保系数成果质量。

有关主管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岗位、分工有调整的,于2016年1月15日前尽快按照附件2要求及时填报,并正式报我部备案。

二、落实具体措施

为加强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科学、合理反映各地农田灌溉用水管理水平,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各省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财政专项经费、农村水利管理经费、水资源费等渠道,落实测算分析工作经费,为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提供稳定资金保障;二是加强能力建设,配备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交流,进一步提高测算分析人员技术水平;三是加强技术指导,严格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以下简称《技术指导细则》,见附件3)要求选择样点灌区、选取典型田块,扎实开展观测分析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基础数据的可靠性与准确性;四是严把成果质量关,对测算分

析程序和方法的规范性、测算分析成果的合理性等进行认真复核分析,并组织农田水利、水资源等方面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三、按时上报 2015 年系数测算分析成果

各省要按照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见附件 4)的要求,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经省级专家审查后的成果电子版(附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报送我部。同时,在农业用水量与灌溉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系数测算分析成果填报。我部将尽快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及时反馈复核意见。各省收到专家复核意见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文字报告、省级专家评审意见(附专家签字名单)以水利厅(局)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送我部,同时报送修改后的电子版成果(包括成果报告、附表、成果系统填报)。

四、尽早安排 2016 年测算分析工作

各省要根据当地实际灌溉用水情况、系数测算分析及成果报送要求,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尽早按照《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和《技术指导细则》对 2016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进行部署,定期检查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 2016 年度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序开展。为及时了解 and 掌握情况,请各省将按《技术指导细则》要求选取的 2016 年样点灌区名单(见附件 5),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我部。

联系人:王 适 010—63202802(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冯保清 010—63203090(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地址：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0 号 4113 室)

邮编：100054

邮箱：ggxs@mwr.gov.cn

附件：1. 2014 年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关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表

3. 《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4. 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

5. 2015 年(自治区、直辖市)样点灌区名单报送表

附件下载地址：农村水利网(<http://ncsl.mwr.gov.cn>)通知公告栏或节水灌溉网(<http://www.jsgg.com.cn>)通知公告栏

